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浦农〔2026〕70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1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余素容代表:

你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建石榴镇农副产品冷链转运中心的建议》，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

十分感谢您对我县石榴镇农副产品冷冻保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客观分析了我县乡村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和工作难点，极具建设性与深刻性，与我县乡村振兴建设部署不谋而合，在具体实施中我们将融入您的建议内容。

二、推进举措及成效

（一）落实资金扶持

我局聚焦项目资金保障，精准对接上级扶持政策，积极争取

专项补助。现已将石榴镇温斗村、崎溪村、下车村、芳林村、象牙村、攀龙村共6个村的联建农副产品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上报省厅、市局审核，列为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50万元，争取补助资金300万元，补助比例超总投资50%，已按照政策上限给予资金补贴。其中，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80万元已下达石榴镇，6个村每村补助3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将另行下达，每村补助20万元。因该项目已纳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扶持范畴，依规不重复享受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完善政策保障

我局持续跟进项目进度、全程跟踪推进落实，该联建项目已完成正式立项、规划备案、用地预审等前期审批手续。依据“先建后补”政策，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预算、预审等前期工作，项目招标程序正规范有序推进。针对涉及的0.4公顷林地使用需求，现已取得福建省林业局批复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时，我局已将该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项目，针对项目建设全流程强化要素统筹和服务保障，优先落实用地、配套设施等保障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全程服务，全方位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全力营造优质高效的建设环境，保障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工、稳步实施。

（三）整合要素支持

我局联合组织部、财政局，于2026年1月27日正式印发《漳浦县2026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制度遵循。项目选址石榴镇温斗村，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规划建设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筑面积合计2000平方米，由温斗村牵头，采用物业出租的方式运营。项目投产后，预计带动联建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合计可增加36万元，收益分配遵循“成本扣除、按股分红”原则，租金扣除自筹建设成本、日常经营成本后，按设施产权比例分归联建村所有，每年年末结算一次，收益用于各村集体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各村产权划分暂定：温斗村提供价值约150万元建设用地及150万元建设资金，负责该项目手续报批、建设等工作，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施产权比例占55%；崎溪村、下车村、芳林村、象牙村、攀龙村各提供50万元建设资金，设施产权比例各占9%。最终分配方案以联建村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同时，提前谋划后续运营保障，待项目完工后，将针对性开展冷链技术培训、物流资源对接、产销渠道拓展等，激活项目长效效益。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推动农副产品冷冻保鲜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紧盯招标、施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关键节点，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

建成、早投用、早见效。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使用。执行“先建后补”政策，规范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三是健全长效运营机制。指导联建村完善合作协议、收益分配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冷链运营培训，深化产销对接、物流合作，切实提升项目运营质效。

签发领导：陈永国

联 系 人：柯祥勇

联系电话：18695609987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1份），县委督查室（1份），县政府督查室（1份），石榴镇人大主席团（1份）。